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臨時人員按日支薪計算參考表 (111.11.03 修訂)

月 份	上班天數	支薪天數	備 註
1 月	16	21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1/1(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)、1/21 至 1/24(農曆除夕、春節) ▲放假但不支薪：1/2(調整放假)、1/25、1/26(春節補假)。
2 月	20	21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2/28(和平紀念日)。
3 月	24	24	
4 月	17	19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4/4、4/5(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)。
5 月	23	23	(5/1 勞動節逢星期一不管上班與否均予支薪。)
6 月	21	22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6/22(端午節)。
7 月	21	21	
8 月	23	23	
9 月	21	22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9/29(中秋節)。
10 月	20	21	▲放假仍予支薪：10/10(國慶日)。
11 月	22	22	
12 月	21	21	

- 112 年度日支薪天數共計 260 天，每處科領取中央經費日薪者不同，故無法統一金額。
- 臨時人員薪資領取中央經費按日薪計算者(部份工時計薪者不適用本表)，按日核實整用給付。工作日請事假不支薪，請病假(年度 30 日內)者支半薪，休假、國定假日仍予支薪。另因天然災害、特殊原因停止上班，非自願放假日給予支薪。
-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：例如 1-12 月上班天數 $260/30=8.7$ 進位以 9 個月比例計算：
(日薪金額 $\times 31 \times 1.5 \times 9/12 =$ 年終獎金金額)，領取中央經費日薪金額每處科不同。
- 臨時人員因補助款或其他因素，薪資以按月計算，則請事假即扣薪，請病假扣半薪(年度 30 日內)，薪資算法月薪/當月天數=日薪，再以月薪減(請假天數*日薪)，例如：1 月份請假 1 天，則月薪 $26,400/31$ 天=852 元(日薪)則 1 月份薪資 $26,400-($ 請假天數 1 天*日薪 852) $=25,548$ 元。
- 本薪資表僅提供參考，不負相關責任，如各機關單位學校有其他薪資計算，請依規定辦理或兩造協商訂定。

